

苏仲英小传

李炽康

苏仲英^①，1914年出生于马来亚。孙中山之侄孙媳，民国时期中山县县长孙乾的夫人。

苏仲英在檀香山大学读书时，与孙乾相识，后结为夫妻，生育五男：长子必胜、次子必兴、三子必达、四子必成、五子必立，均在美国学成，常返祖国服务。1958年7月苏仲英不幸因癌症与世长辞，年仅44岁。

1946年年底，孙乾奉命就任中山县县长，苏仲英随同返县工作。翌年1月，由县政府委派接掌县育幼院。同年，苏仲英连续被选为中山县新生活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山县妇女委员会理事长、广东省妇女委员会理事等职。她在中山期间，主要办了下列好事。

接掌县育幼院 抗战时，中山县难童教养所原设在鹤山沙坪金岗圩一寺院，抗日胜利后，由薛锦迴负责迁回中山，在石岐收容邑中100多名孤儿。苏仲英接任院长后，着手在石岐近郊的槎奇洛乡较杯石山坡上筹建了“中山县育幼院”。经费来源，包括由宋庆龄以世界儿童基金名义从联合国救济总署认领、县政府社会福利拨款和社会人士捐赠。

中山县育幼院第一期工程，先建主楼沛勋堂一幢。左右两幢用作宿舍、教学的楼房，由竹秀园侨胞及港澳同胞郭顺家族等人捐现款港币10万元兴建。蓝田公尝田产拨出大坪园^②稻田12亩，捐赠给该院。

^① 苏仲英（1914—1958），出生于一个管理橡胶园的华人家庭。父亲苏焕昌，生育多个子女。1914年，孙中山的革命伴侣陈粹芬领养了苏焕昌刚出生几个月的女儿，取名孙仲英。孙仲英与孙乾结婚后恢复父姓姓苏。

^② 地名。

槎奇洛乡归侨也乐捐现款、土地，使该项工程得以顺利进行。

与此同时，苏仲英筹集中山县育幼院第二期工程建设资金，她带领该院基金委员会委员多人，赴九区募捐得稻谷40余万司斤。并发函旅外侨胞募捐，檀香山中山同乡会赞助美金10000元，建了一座宿舍，命名“中山同乡会纪念宿舍”。同时，邀请“小龙剧团”来石岐为建设育幼院筹款义演，共筹得美金4000余元。她还函请国内各界人士捐助，如陈淑英个人捐助巨款一笔，李德联、郑道实等共捐助国币3000万元。

捐寒衣 1947年，孤儿院收养儿童增至300余名，寒衣、棉被无着，苏仲英即发动募捐寒衣、棉被运动，除召开董事会，请董事及富商捐赠外，还委托新生活促进会、妇女工作会委员代募捐。发出捐册27本，获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赞助，仅两个月，就募捐棉被寒衣折合3917320元，以及一大批物品。

发动认养孤儿活动 当时，孤儿教养院收养儿童最多达300余名，县拨经费每月275万元，除支付职员教师工资180万元、儿童副食费36万元外，已不足支付办公、体育设备、文具书籍、卫生等费用。为解决经费严重不足和解决孤儿的前途出路，苏仲英不仅发动本县各乡镇公所每月负责支付稻谷100司斤代养育一个儿童，而且特别函约国外华侨认养了15人，认养人负责费用及衣物。

改善孤儿伙食 孤儿院每天除按平常规定标准支付伙食费外，苏仲英还特向广东省救济分署请求拨给了物资食品：大米2万余磅，牛奶、代乳粉、奶粉、罐头等营养食品多批，解决了每日三餐，保证了孤儿吃饱。这期间，苏仲英经常到伙房检查伙食，同时将救济分署领到的棉被、蚊帐、毛毡、布料及社会人士捐赠的寒衣等，亲自分发给孤儿。

改进孤儿教养院教务 当时收养的都是抗日期间流离失所、长期失去家庭教养的孤儿难童。教养院初期，重养轻教育，从1947年下半年起，苏仲英采取养教并重方针，以小学形式，将收养孤儿分成5个班级，授以国文、常识、数学、音乐、体育、工艺等课程。尤其注重教授孤儿生产技能，如工艺课分班授以制造竹器、制鞋、造牙刷、

织席、理发、搞农艺、绘画等，使儿童学有一技之长，用以谋生。

苏仲英为中山还做了以下几件事：

开办妇女识字班，免费招收社会上不识字的妇女，学习识字，很受中年妇女欢迎；

开办营养食堂，每日早上、中午供给营养餐 100 份，方便公教人员、小学生进餐；

帮助育幼院缝制衣服，育幼院领到救济分署布料、社会人士捐赠的衣物后，苏仲英动员妇女工作委员会代育幼院缝制了一批儿童衣服；

发扬我国尊老敬老之传统美德，举办耆英大会；

筹款资助三院——救济院、育幼院、盲人院；

举办烹饪训练班，吸收家庭妇女参加学习，聘请厨师授以烹饪知识及技艺；

成立中山县妇孺工艺品推销社；

筹办托儿所。

苏仲英景仰孙中山，会同中山县海外同志社在石岐烟墩山建设“中山纪念亭”，并予以大力资助。1949 年 2 月，该亭建成，她主持了开幕剪彩仪式。同年 8 月，孙乾离任中山县县长，苏仲英也同时辞去各项职务，由新任县长郑健夫人黄拂瑶接任。

1949 年 8 月 14 日下午，在县育幼院礼堂举行欢送苏仲英院长离任大会。该院全体董事及当地乡绅、全体师生等数百人参加，到会人士对苏仲英致力于中山妇女儿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赞赏。